附件：

**苏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005年6月29日苏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利用国有文物的事业性、经营性收入应当用于文物保护。

　 鼓励国（境）内外团体和个人以捐赠等形式，支持和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每年6月28日为本市文化遗产保护日。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损害文物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和控告。

　 对文物保护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后，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

**第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文物保护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文物保护单位为国有的，使用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作为民居使用的，管理单位为第一保护管理责任人，使用人为第二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文物保护单位为非国有的，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没有管理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由所在地的区、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责任书。保护管理责任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重新签订保护责任书。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责保养、修缮。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保养、修缮义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予以调整。

　 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保护管理责任人负担，也可以依法予以置换或者购买。

　 保护管理责任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筹集资金修缮文物保护单位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修缮计划、工程设计方案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修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公布并编制保护规划。

　 尚未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经市文物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确认有保护价值的，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控制性保护街区、村镇，并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公布后两年内组织编制完成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根据本地区历史发展沿革及地下（含水下，下同）文物分布的状况，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物、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勘查核实后登记公布地下文物埋藏区，并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四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专业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的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三十日内将结项报告和出土文物清单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前，应当事先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 在进行建设或者生产活动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现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损毁文物，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设立博物馆以及具有博物馆性质的纪念馆、陈列馆等文物收藏单位（以下简称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收藏单位要求变更核准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其收藏的文物区分等级。一、二、三级文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三级文物也可以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受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陈列、展示所收藏的文物。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对学生、现役军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实行门票减免。鼓励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上述特殊社会群体实行门票减免。

　 **第十九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的调拨、交换、借用，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规定执行；对不再收藏的文物，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转让给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公开拍卖。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的珍贵文物交换、转让的，应当报核准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收藏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文物，其收藏的文物可以依法流通，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除外。

　 鼓励文物收藏者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出借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第二十一条** 设立文物经营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文物经营单位在准许的范围内经营下列文物，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1911年以前中国和外国制作、生产、出版的陶瓷器、金银器、铜器和其他金属器、玉石器、漆器、玻璃器皿、各种质料的雕刻品以及雕塑品、家具、书画、碑帖、拓片、图书、文献资料、织绣、文化用品、邮票、货币、器具、工艺美术品等；

　 （二）1911年至1949年间中国和外国制作、生产、出版的前项所列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物品；

　 （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1949年以后已故著名书画家的作品。

　  **第二十三条** 文物经营单位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依法报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允许销售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标识；销售时，经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文物的名称、年代、瑕疵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造成文物损坏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修复、赔偿等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处理不再收藏的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3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苏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